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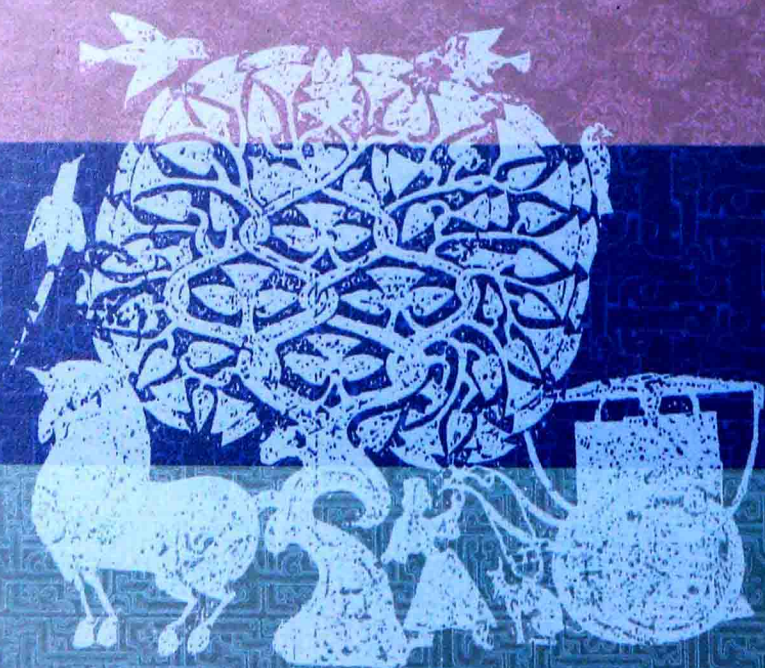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文科出版基金
QINGHUADAXUEWENKECHUBANJIN

汉语双宾语结构

句法及其语义的历时研究

张美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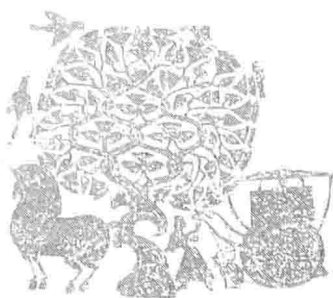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汉语双宾语结构

句法及其语义的历时研究

张美兰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双宾语结构句法及其语义的历时研究/张美兰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4445-2

I. ①汉… II. ①张… III. ①汉语-双宾语-句法-研究 ②汉语-双宾语-语义-研究 IV. ①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152 号

责任编辑:马庆洲
封面设计:曲晓华
责任校对:赵丽敏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5mm×240mm 印 张:26.25

字 数:466千字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9.00元

产品编号:052184-01

绪论

一、汉语双宾语结构的提出	2
二、相关名称及学界的认识	6
三、汉语史学界对古代汉语双宾语及其结构的研究	15
四、现代汉语学界对双宾语结构的研究	20
五、本课题研究对象和方法	27

上古篇

第一章 殷墟甲骨卜辞双宾语动词及句式	40
一、殷墟甲骨卜辞双宾句研究概况	40
二、殷墟甲骨卜辞非祭祀动词双宾句	42
三、殷墟甲骨卜辞祭祀动词双宾句	47
第二章 西周时期双宾语动词及句式	56
一、西周铭文双宾语句式	56
二、《诗经》双宾语句式	73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双宾语动词及句式	80
一、《国语》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81
二、《左传》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83
三、《论语》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11
四、《孟子》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13
五、《庄子》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14
六、《荀子》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17
七、《墨子》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19
八、《韩非子》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22
九、《战国策》双宾语动词及其句式	130
第四章 上古汉语双宾语句式相关问题	139

一、上古汉语“ $V + O_N + O_N$ ”结构：“ $V + O_1 + O_2$ ”和“ $V + O_2 + P_{介词} + O_1$ ”对立互补	139
二、上古汉语“ $V + O_N + O_N$ ”结构：(A)“ $V + O_1 + O_2$ ”和(B)“ $V + O_2 + O_1$ ”对立互补	146
三、“给予”义是双宾语句式的原型句式	151
四、同源、四声别义与“与取”类动词的语音语义及句法表现	153
五、动词“问”与其所问内容、所问对象组合形式的历时考察	161
六、上古汉语双宾语句式的个性	166
第五章 两汉双宾语句式	169
一、学界关于《史记》双宾动词、双宾语句式结构研究	169
二、学界关于两汉时期的双宾语结构研究	178
三、两汉双宾语句式的基本特点——以《史记》为例	184

中古篇

第六章 中古汉语双宾语句式	198
一、中古汉语双宾语结构研究综述	198
二、相关结构讨论概述	207
三、西晋佛经双宾语句式	211

近代篇

第七章 近代汉语双宾语句式	242
一、近代汉语双宾语结构研究回顾	242
二、唐宋双宾语句式研究	247
第八章 《西游记》双宾语句式	259
一、《西游记》中双宾语动词	259
二、《西游记》中的双宾宾语	278
三、句式分析	282
四、结论	290
第九章 《金瓶梅词话》双宾语句式	292
一、《词话》中的双宾语动词	293
二、《词话》中的双宾宾语	327

三、句式分析	331
四、结论	341
第十章 朝鲜系列汉语教材双宾语句式	344
一、《训世评话》双宾语句式	344
二、《朴通事谚解》与《朴通事新释谚解》双宾语句式	345
三、四个版本《老乞大》双宾语句式	351
第十一章 《土话指南》与《官话指南》双宾结构比较	353
一、《土话指南》对《官话指南》双宾句式的改编	354
二、《土话指南》双宾语成分的话题式表达	363
三、小结	364
第十二章 双宾句式典型予词成员的历史变化	366
一、与、予	366
二、给	366
三、清代予词“给”对“与”的替代	369
四、元代以来予词“把”及其地域分布	375
五、中古以来予词“乞”(勾丐)	379
六、明清予词“馈”、“己”	382
结语	385
参考文献	402
后记	409

绪 论

在世界多种语言中,“双宾式”(也有用术语“双及物”结构式)普遍存在,并非汉语独有,这也许与人类抽象逻辑思维的共同规则有关。20多年来,双宾结构式也是一般语言学界普遍关注的研究课题,很多语言学家在形式语法(如 Larson 1988)、构式语法(如 Goldberg 1995)、认知语法(如 Langacker 1987/1991)以及类型学(如 Haspelmath 2005, 2006)等框架内对双宾结构式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①。

汉语双宾语结构是汉语句法系统重要的组成部分。“给予”是人类共同的行为,“给/与”为最典型的给予表达方式。“给予”类双宾语结构成为典型的双宾句式。耿智(2002)指出“双宾语”结构在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原型均为由“给予”类动词所组成的“ SVO_iO_d ”(下文有以“ SVO_iO_2 ”/以“ $NP_0 + V + NP_1 + NP_2$ ”/ VO_iO_d 标示)双宾语句,而且在此基础上,“通过隐喻手段对具有传递意义的结构 SVO_iO_d (SVO_iO_2) 加以改造以表达更丰富的内容。因为这个句型的基本功能是用来表达具体事物的‘传递’和‘接收’的。用具体事物表达抽象概念是人类最基本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②。因而人们常常给双宾动词分类,从原型的“给予”类引申至“夺取”、“获取”类(如“偷了他一支笔、租了我一套房子”),而隐喻、转喻性的“取予”则表现为信息的传递,因而有“告示”类(告诉你一件事、问你一个问题、求你一个答案)、“表称”类(叫他班长、喊他小王),表现为动作目的传递,“制作”类(打我一件毛衣)等。早在上古文献如殷墟古文、两周金文、《诗经》、《尚书》、《左传》等,就大量使用双宾语句式。

学界对双宾语句式有多种标示,如:“ $SVO_iO_{D(间接/直接D)}$ ”,或者

① 时兵:《上古汉语双及物结构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② 耿智:《从认知—功能视角看英语双宾语结构及其翻译》,《外语教学》,2002年第3期。

“ SVO_1O_2 (宾语1, 宾语2)”、“ $NP_0 + V + NP_1 + NP_2$ (三价论元名词1, 名词2)”、“ VO_rO_t (三价论元受事 r 、与事 t)”等, 我们在引用时尽量保持原貌, 但在论述中径以“ SVO_1O_2 ”表示。

一、汉语双宾语结构的提出

在早期汉语语法资料中, 我们间或能见到阐述双宾语这种句法结构的片段描写。下面我们来逐一回顾。

(一) 早期海外文献关于汉语双宾语结构的描写

早在明清时期域外汉语教材中就有关于汉语双宾语结构的描写, 但这部分内容多在“与格”中加以揭示。现主要介绍清代域外文献的资料。

1. 瓦罗《华语官话语法》(1703/2003)

书中已经涉及双宾语的描写, 摘录如下: 在动词表示给予之义的句子里, 与格是由小词“与”来构成的。而“与”这个词本身就有给予的意思, 例如: 你与我甚么物件。如果给与的人是一位尊者, 那么我们一定要在“与”的前面加“赐”, 例如: Patele 赐与我们其一位 Filio。^①但对于那些不表示“给予”含义的动词, 与格强调其行为的旨意是“为了”而不是“达于”, 这时候就不用“与”, 而是用小词“以”。“以”不仅用于名词, 而且还可用于它所支配的动词, 例如: 这米是以养穷者。但在说话的时候, 中国人就很少用这个“以”字了。他们只需要把词语放在适当的位置上就行了。同样, 为了判断是不是与格, 我们必须看支配它的动词的意思, 例如: 赏善罚恶独属天主, 讎报属我。在这个句子里, 我们没有看到构成与格的特殊规则, 因此必须从实际用法中学习。

在《与格》这一章有云: 与格, 与这人。与格用小词“与”(ù); 在有与格和宾格的句子里, 与格必须放在宾语之前, 例如: 我与你一本书。^②假如我们把宾语放在前面, 句子也能被理解, 例如: 一本书我与你了。但这不是一种适当的表达方式。

① 《华语官话语法》1703年西班牙文出版, 2000年英文翻译版, 2003年中文翻译版。该句英译 The eternal Father gave us his only son. ——中译注。

② “与”作动词, 表示给予。“你”是与格, “书”是宾格, 词序跟英语完全一样: I gave you a book. 但西班牙语是 yo te di un libro. (我—你—给——书。) ——中译注。

2. 艾约瑟《官话口语语法》(1857)①

在《格》(Case)这一章谈到“给、与、送、赏、赐、限”等动词构成的句子。The dative of giving usually takes no case particle; the verbs to give (给、与、送、舍) govern both the thing given, and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given, without a preposition. 我给哥哥这东西。给你饭吃。给饭你吃。赏两个官头品顶戴。送他的儿子一匹好马。赐你双眼花翎。与你一样东西。限那个人一个月。

艾约瑟认为双宾语句词序的变化受节奏的影响。双宾语时节奏决定宾语的位置,如:“送他一本书”,“拿一本书送他”,“送一本书与他”这三种排列顺序:(1)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2)间接宾语—动词—直接宾语;(3)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最自然的顺序应该是动词后加直接宾语,但由于节奏需要,第三种最为常用。

3. 威妥玛《语言自迩集》(1886年第二版)②

在《与格》部分:给 kei³ (本音 chi³), 如:你给我一个 ni³ kei³ wo³ yi² ko⁴。它经常起英语 to 或 for 的作用;照我们说,它参与构成“与格”(the dative case)。例如:你给我拿一个来 ni³ kei³ wo³ na⁴ yi² ko⁴ lai²。(拿一个给我)教给 chiao kei 他书:这个“给 kei”,英语无法翻译;按照语法规则,我们得说这句话把“他 t ‘a”塞进了与格(the dative case)。

4. 狄考文《官话类编》③ (1900)

《官话类编》第25篇课文专讲“给”(the dative)的各种用法。并涉及“给”、“与”、“把”三词同义异域(南北)用法的特点:“给, to give; It is nearly always read kei³ in the Pekingese. 把, to take, is much used along the Yangtse for 给。The use of 把 is not properly Mandarin, But is allied to the Southern cosat dialects. 与, Colloquially it is not so used in the North, but is used to some extent in the South, especially in the region of Hankow.” 没有钱不要紧,我赔给/与你。这是王大老爷的信,到了北京,可以交给/与他。(P 62, 第25课)

-
- ① 该书是英国传教士艾约瑟参照英文语法编写的,全书分三个部分:语音、词类和句法;最近研究中国的书籍;用官话撰写的书籍。
- ② 该书是英国驻京使馆威妥玛1867年编写出版的一部供西方人士学习汉语官话(北京官话口语)的教材,也是第一部权威性的教学北京话口语的汉语课本。
- ③ 该书由美国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编撰,是19世纪由美国在华传教士编写的较早的、成系统的学习汉语官话的教材。该书从草创、修订、初版到多次再版,历时几十年,是一部能够反映清末官话状况及特征的历史文献,其中英文注解与汉文注解并重,真实地记录了当时汉语南北官话词汇、句法面貌,篇幅巨大,因而该书对研究清末官话、海外汉语教学史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那把茶壶给/把他三百钱，还不晓得买得来买不来咧？（P246，第91课）

（二）19世纪域外汉语教材关于汉语双宾语结构的描写

从对比焦点的角度来加以揭示。如：日本汉语教材《官话指南》^①（1881）的《凡例》中涉及汉语双宾语句式语音重读问题的记载如下：

凡说清话，字句之间，有宜重念者，最为紧要，盖重念之字，实与语言之意，大有关切。譬如：“我可以给你钱”，唯一句言语，而有四种念法，如左：

（1）我可以给你钱，“我”字重念，其意“我”独能与汝钱，而他人不能与汝钱也。

（2）我可给你钱，“可”字重念，其意我实能与汝钱，非不能与也。

（3）我可以给你钱，“你”字重念，其意我止能与汝钱，而不能与他人钱也。

（4）我可以给你钱，“钱”字重念，其意我止能与汝钱，而不能与汝他物也。举此一端，他可推知。

按：双宾动词句中表达对比焦点的手段有三种：语音手段、词汇手段、语序。语音手段指的是在口语中用强调的词语重读来表达焦点，重读不同，焦点就不一样。上四例中（1）“我”字重念，是焦点，强调施事，隐含“他人不能与汝钱，‘我’独能”。（2）“可”字重念，是焦点，强调我施出动作的可能性。（3）“你”字重念，是焦点，强调与事，隐含不是与别人。（4）“钱”字重念，是焦点，强调受事，隐含我止能与汝钱，而不是他物。

（三）国内从清末至民国年间汉语语法文献关于汉语双宾语结构的描写

1. 清末马建忠（1898）最早明确提出双宾语结构

对于古代汉语双宾语句的研究，明确提出双宾语结构者，以清末马建忠为最早。马建忠在《马氏文通》中把相当于宾语的成分称为“止词”。但《马氏文通》在论及双宾语时未充分注意到一般及物动词带双宾语的现象，只是说

^① 是日本驻清朝公使馆“学生译员”吴启太为主、郑永邦为辅，在中国文人黄裕寿、金国璞的指导、支持和鼓励下，根据“切日用者”（田边太一序）的原则，加以整理编辑而成其初稿，黄、金二人复为之审核定稿，然后交付东京印刷出版，是日本最早的北京官话读本之一。

“教、告、言、示诸动字后有两止词（即宾语），一记所语之人，一记所语之事。先人后事，无介词以系者常也。”（P261）^① 并举例，如：

《孟·滕上》：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教字后两止词：“民”者，所教之人也，“稼穡者，所教之事也。先人后事，两者并置，而无介字以为系者也。”（同上，P261）

《左·隐元》：公语之故，且告之悔。——“语”、“告”两字后“之”，指告语之人，曰“故”，曰“悔”，乃告之事。（同上，P261）

所举之例，除以上“教”、“告”、“言”、“示”4字外，还举了“劫奏”、“当（罚，判罪）”、“致（导致）”等带双宾语的动词的例子，并概括地指出：“凡褒、贬、责、罚诸动字同此例。”

按：马建忠在区分转词和止词时，使用了形式和语义两个标准。同属于双宾语的句式“子哙不得与人燕”和“后稷教民稼穡”在《马氏文通》里，“人”和“民”分别被看作“转词”和“止词”。

2. 黎锦熙《新著国文语法》（1924/1998）

最先提出了“双宾语”的定义。“双宾语”这一术语最先是由黎锦熙在《新著国文语法》（1924/1998）中提到的。他在《宾位》一章中指出，“有一种外动词，表示人与人之间（或人格化的事物之间）交换一种事物的，如‘送’、‘寄’、‘赠’、‘给’、‘赏’、‘教授’、‘吩咐’等，常带两个名词作宾语，叫做双宾语。这种带双宾语的句子里边，就有两个在宾位的名词。这两个宾位中，属于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宾位’（即正式的宾语）；属于接受事物之人的叫‘次宾位’（属副性宾语）；次宾位常在前，而正宾位常在后。”

在此，黎锦熙的定义大约包含了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方面，并不是任意一个动词后面都具备连接两个宾语的能力而成为双宾动词，只有类似上述以“给予”意义为主（“授与”和“教示”）的含有事物“交接”义的动词后面才能带双宾语；另一方面，双宾动词连接的两个宾语与动词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并列的，而是有“正”、“次”之分的。可以看出黎锦熙的第一个条件是根据动词本身的语义特征给双宾句进行分类。他明确表示该类动词是从内容的意义上再区分出来的，因此对双宾语的定义是从意义出发的。

另外，黎锦熙（1942）还认为双宾语的句子可分为5式，将“与格结构、处置式”等也算作双宾语结构：

^① 吕叔湘，王海棣：《马氏文通读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按：“记所语之人”，为近宾语，“记所语之事”为远宾语。马氏所谓的“止词”即今所谓“宾语”。

- (1) 阳货送孔夫子一盘肘子。
- (2) 阳货把一盘肘子送孔夫子。
- (3) 阳货送一盘肘子给孔夫子。
- (4) 阳货送给孔夫子一盘肘子。
- (5) 阳货把一盘肘子送给孔夫子。

3.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1934/1984)对“双宾语”的描写

“双宾语者，一表人，为间接宾语；一表物，为直接宾语。”并列举了“赉”、“釐”、“赐”、“锡”、“授”、“遗”、“予”、“勾”等8个“双宾语外动词”。

二、相关名称及学界的认识

(一) 关于宾语的名称

1. 关于双宾语的名称，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学者给予不同的称谓：指人和指事、次宾位和正宾位、近宾语和远宾语、与事和受事、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等等。

1.1 指人和指事：《马氏文通》用“所语之人”、“所教之人”、“告语之人”，与“所语之事”、“所教之事”、“告之事”分别两个宾语的类别，指人和指事；杨树达则直接用“间接宾语”指人；用“直接宾语”指物。

1.2 次宾位和正宾位：黎锦熙用“接受事物之人的叫‘次宾位’”与“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宾位’”，分别两个宾语的类别。

1.3 近宾语和远宾语：朱德熙(1982)认为双宾句式就是“指一个述语后面接连出现两个宾语。这两个宾语可以都是真宾语，也可以是一个真宾语，一个准宾语。我们管双宾语里离动词近的那个宾语叫近宾语，离动词远的那一个叫远宾语。”“双宾语构造是一个述语同时带两个宾语。这两个宾语各自跟述语发生关系，它们互相之间没有结构上的关系。”

张敏(1985)认为宾语是动词谓语支配、关涉的人或事物，有时动词只关涉到一个人或一个事物，有时动词可以关涉到一个人和一件事物，于是就有了两个性质不同的宾语，即双宾语。第一个宾语多是指人或国家的，是间接受动作影响的，所以叫间接宾语，由于它紧挨动词，故又叫近宾语，第二个宾语多是指事物的，是直接受动词支配的，可以叫直接宾语，由于它离动词较远，故

又叫远宾语。^① 持有类似观点的还包括李临定(1984)、马庆株(1992)等学者。

1.4 与事和受事: 学界从论元结构的角度对双宾句式中的双宾动词所涉及的参与者有主体、客体之称,其中,句子的主语位置被分派施事角色,直接宾语被分派受事角色,间接宾语被分派与事角色。

1.5 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 刘丹青(2001)辨析了汉语研究界经常使用的概念,指出“指物/指人宾语”和“远/近宾语”两对术语有欠妥之处,而“直接宾语/间接宾语”的说法合理得多。张劲秋(2002)称谓双宾语句的宾语还是以“直接宾语”、“间接宾语”为好,分别与“近宾语”和“远宾语”相对应。

按:从双宾动词的特性看,双宾动词一般都具有施动的迁延性。动作的行为必定由此及彼,通过中间一个转迁点延续到真正的终点。这个转迁点必须是人。转迁点紧靠行为动词,因而被称为“近宾语”,又因其不是动作行为的真正目标,因而又称为“间接宾语”。而真正的目标点与行为动词隔着转迁点,距离行为动词远一点,故称之为“远宾语”,因其是动作行为的真正目标,又称之为“直接宾语”。(参见钱宗武 2004: 419)因此这两套术语并行不悖。

本研究将接受学界常常采用的“间接宾语”、“直接宾语”之说,以避免“近宾语”、“远宾语”有“唯形式”之误解,同时“直接宾语”、“间接宾语”有语言共性之依据,即无论在汉语方言还是在世界语言里,客体宾语与双及物动词的句法关系都更为直接。谈到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的关系时,祝东平(2007)说:间接宾语总体上强烈倾向已知、有定。用光杆名词担任时,也不同于在动词后的其他成分被赋予无定的特征,而是被赋予有定的特征^②。

2. 关于双及物与双宾语

在早期汉语双宾句研究领域,无论句法分析还是句义分析,一般使用“双宾”这一术语。自从引入构式语法后,国内学者开始使用“双及物构式”的概念来称呼双宾结构,虽然表达上略有差异,限定范围略有不同,但都指的是同一种结构形式,从而出现了术语“双宾”和“双及物”交互出现的局面。如有学者称双宾结构为:“双宾句”(延俊荣 2002 等);“双宾语句”(宋今 2002,王建军 2005,张建理 2006,孙英杰 2006);“双宾句式”(石毓智 2004,李敏 2006);“双宾构式”(王奇 2005,熊学亮 2007);“双宾(语)结构”(刘宋川 2001,白瑞雪 2001,耿智 2002,时兵 2003,何晓炜 2003,赵东升 2003,陈伟琳

① 张敏:《如何辨认古汉语的双宾语》,《语文学刊》,1985年第3期。

② 祝东平:《“取得、消耗”类动词带双宾语的语用分析》,《汉语学报》,2007年第1期。

2003, 李永 2003, 满在江 2003, 石毓智 2004, 程琪龙 2004, 孙晋文、伍雅清 2004, 邢福义 2006, 安丰存 2006); “双宾(语)构造”(马庆株 2002, 徐德宽 2004, 徐艳平 2007)。“双及物结构式”(张伯江 1999, 李淑静 2001); “双及物句式”(张宝胜 2000); “双宾及物结构”(丁建新 2001); “双及物构块(式)”(徐盛恒 2001, 钟守满、李芬 2004, 徐畅贤 2005, 任龙波 2006); “双及物结构”(刘丹青 2001, 何晓炜 2002, 孙景美 2006, 严辰松 2007, 王立德、蔡庆 2007); “双及物构式”(黄昌静、邵志洪 2006, 徐盛恒 2007, 任龙波 2007); “双及物句”(徐盛恒 2007)①。下面我们来简单分析这些术语及其结构的特点。

2.1 双及物结构 (th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是人类语言所具有的普遍现象, 句式表达的是“句法—语义”概念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它不同于双宾结构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是表层句法结构概念。双及物结构、双及物事件在句法表层可以用不同的形式去编码, “双宾结构”只是其中的一种。“双及物结构”大致相当于表达双及物事件的结构, 是从论元结构而非句法格式的角度着眼的, 它指的是包含以下几个成分的结构: 一个双及物 (三价) 动词, 一个施事论元 (agent, 简称 A), 一个客体论元 (theme, 简称 T), 一个类似与事 (接受者) 的论元 (recipient, 简称 R)。双及物结构里的“客体”即经历空间位移或隐喻性位移 (即状态变化) 的事物, 而单及物结构里二价动词所带宾语的典型角色通常称为“受事” (patient, 简称 P), 大致可理解为“受到动词代表的动作影响的客体 (affected theme)”。双及物结构与双宾结构主要表现为双宾语结构和与格结构的不同句式。双及物结构的概念要大于双宾句, 即双宾句只是双及物结构中的一个小类。

根据近 20 余年来类型学研究的传统, 当“客体 T”、“与事 R”的表层语法属性均与单及物结构里的“受事 P”相同 (即“ $T = R = P$ ”), 这样的双及物结构才是双宾结构 (详见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07, 转引自张敏 2009 讲义②)。汉语中“赠他毛衣”, 与事“他”和客体“毛衣”都是由动词“赠”赋元, 编码方式与单及物式“送他、织毛衣”里的受事相同, 故为双宾结构; 而“赠一件毛衣给他”里的客体由动词“赠”直接赋元, 类似单及物式里的受事, 但与事却是由额外的介词“给”赋元, 是另一种介宾补语式的双及物结构式。

刘丹青 (2001) 对“给予”类双及物结构作类型学考察时, 认为双宾句在

① 韩丹:《认知视角下的双宾句生成研究》, 复旦大学 2008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张敏:《汉语方言双及物结构类型差异的成因》, 北京大学汉语研究中心讲座, 2009 年 12 月。

双及物结构中不是优势句式，他把给予类相关的句式结构分为以下4类， O_r 表与事 (recipient)， O_i 表示受事客体 (theme)：

- a. $VO_r O_i$ (“ $VO_1 O_2$ ”)，如“给他书”。(双宾 a 式)
- b. $VO_i O_r$ (“ $VO_2 O_1$ ”)，如南京话“给书他”、广州话“畀书佢”。(双宾 b 式)
- c. VO_i 给 O_r (“ VO_2 给 O_1 ”)，如“送书给他”(介宾补语式)、“买书给他”。(连动式)
- d. V 给 $O_r O_i$ (“ V 给 $O_1 O_2$ ”)，如“送给他书”中宁话“给给我一碗水”。(复合词式)

朱德熙(1979)在《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一文中指出现代汉语普通话中表达“给予”义的句法有四种：

- S1: $N_s + V + \text{给} + N + N$ (我送与他一本书。)(复合词式双宾句)
- S2: $N_s + V + N + \text{给} + N$ (我送一本书与他。)(连动单宾式)
- S3: $N_s + \text{给} + N + V + N$ (我与他写一封信。)(服务型单宾式)
- S4: $N_s + V + N + N$ (我送他一封信。)(双宾语式)

刘丹青的双宾 a 式即朱德熙的 S4 式；双宾 b 式是方言中的双宾句式，普通话里没有的；“介宾补语式”与连动式即 S2 式，复合词 d 式即 S1 式。

现代汉语学界，张伯江(1999)和徐盛桓(2001)文章中名称都用双及物，但实际上是专门论述双宾句，张伯江(1999)特别指出他论证的是“双及物句式的典型语法语义特征以及句式引申”的问题，可见他们认为双宾句是双及物的典型句式。时兵(2007)^①为了突出双宾句式整体的句法语义独立性，放弃了带有强烈结构分解色彩的“双宾结构”的说法(又见时兵 2002 博士论文)，而使用“双及物式”(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这个术语来指称讨论的对象，把“ $NP_0 + V + NP_1 + NP_2$ ”的句法框架称为双及物结构(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它包含了两种不同的语法结构：“双宾结构”和“动宾补结构”，前者常被称为“双及物结构”(ditransitive)，即传统语法所讲的双宾语结构“ $SVO_1 O_2$ ”。

双及物结构是生成语法一直在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Chomsky(1975)认为双及物结构是由与格结构转换而来的。Larson(1988/1990)在Chomsky(1975)对双及物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VP-shell的概念。他认为与格结构是基础生成的，双及物结构是通过被动化由与格结构转换而来(见何晓炜1999)。在汉语界，顾阳(1999)和周长银(2000)认为双及物结构的生成是通过与格转移(ditransitive)，即将间接宾语移到直接宾语前边。何晓炜(2003)根据句法

^① 时兵：《上古汉语双及物结构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

学的最新理论,以双及物结构和与格结构在句法、语义及动词类型等方面的制约为论据,并结合已有的语言习得研究和语言类型学研究的成果,对这两个结构进行研究,得出了“他们之间不存在转换关系”的结论。

按:汉语史的语言事实也不支持这两种结构之间具有转换关系的观点。

2.2 双宾语句法结构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双宾语是句法层面的概念。双宾语表面是“ $V + NP_1 + NP_2$ ”的简单线性语序排列,双宾语句法结构不同于双及物动词,它反映的是一种组合关系,指的是某种特定的句式。这种句式的动词性谓语(VP)带一个主要动词(V)和两个名词词组 NP_1 和 NP_2 。其中的 NP_1 和 NP_2 分别跟VP有“母女”关系,它们之间是“姐妹”关系。在句法结构中,“姐妹”跟“母女”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关系,后者是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dominance),前者互不支配,但是分别受同一语法节点的支配。(参见徐杰)^①

双及物动词进入双宾语句式是自然的,无条件的;单及物动词进入双宾语句式是特殊的,有条件的。其中的指人名词的“宾语”地位对这个特定句式有很大的依赖性,句法结构改变,它作为宾语的条件可能就不存在了。况且所谓的“双宾语句式”,本来就有内部次类的对立(详见马庆株1983,李临定1984,李宇明1996,张伯江1999)。结构(structure)是指表层句法结构类型。例如,“他给了我一本书”含有双宾语结构,因为动词“给”后面跟着两个宾语,用结构式表示为 $N_1 + V + N_2 + N_3$ 。反映该动词的具体句法组合关系。

按:汉语双及物结构有较多的表达句式,句式的选择同样要受到动词因素的限制。不同句式的选择和所选用的动词有很大的关系,有些动词可以用在所有双及物结构句式中,有些只能用在双宾语结构或与格结构中。一些动词既可以用在双宾语结构的句式中,也可以用在与格结构的句式中。英语动词give、lend、sell、sent等,汉语动词“送”、“传授”、“借”等就可以用在这两种结构的所有句式中。部分双及物动词,在不同时期的用法还有所不同。

如上古汉语的“与”,只能和与事宾语(接受者)建立直接的句法关系,而受事宾语只能以间接的方式(如通过介词“以”)被引入,直到西周以后直接进入双宾语结构。

上古汉语的“献”,只能与受事宾语建立直接的句法关系,而与事宾语只能以间接的方式(如通过介词“于”)被引入。《左传》中“献”表献给有82例,81例为单宾句,如:颖考叔为颖谷封人,闻之,有献于公。(《隐公元年》)双

^① 徐杰:《“及物性”特征与相关的四类动词》,《语言研究》,2001年第3期。

宾语句仅1例，且是“V + O₂ + O₁”结构：饮先从者酒，醉之，窃马而献之子常。（《定公三年》）先秦传世文献没有“献 O₁ + O₂”格式，直到西汉，“献”才进入“献 O₁ + O₂”格式，如：高祖八年，从东垣过赵，赵王献之美人。（《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汉语史中“以”字结构、“于/於”字结构同“VNP₁NP₂”双宾结构关系比较密切，对应于“VNP₁NP₂”双宾结构，它们可组成“VNP₁以NP₂”、“以NP₂VNP₁”、“VNP₁于/於NP₂”等几种形式，在句型划分上也有学者称其为**双宾结构的同义句式或看作是基本式的变型**。因此与双宾语相关的结构如“介宾补语式”、“介宾状语式”的双及物结构，在我们讨论上古汉语双宾句式时是回避不了的话题，汉语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此双宾动词意义往往起着区别语言形式的主要作用。

由此可见，“双及物”与“双宾语”是不同的术语，为了避免使用上的混乱，我们把具有双宾语的语句称为“双宾语句”。本课题用“双宾句”的名称，重点讨论“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句、“动词+直接宾语+间接宾语”句，同时将涉及与双宾式和介宾补语式双及物单宾句，径用“双及物句”这个术语。

2.3 配价概念与双宾语

配价（valence）是指动词对必有名词性从属成分的支配能力。这种能力反映动词的语义性质，决定动词所构成的论元结构及该结构中的论元类别。因此配价描述的是动词作为词项在进入句子之前的潜在能力。例如“给（give）”的论元结构中有三个受支配论元：施事（动作有意发起人）、涉事（动作非主动参与人）和受事（动作的受力对象），因此该动词称为三价动词或双及物动词，而“编织（knit）”则为有施事、受事的二价动词或单及物动词。

“句式配价”是指抽象的句式配备的、与谓语动词同现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和类属（指施事、受事、与事、工具等）。朱德熙（1978）认为：能够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价动词。例如：在“我给他一支烟”里，动词“给”前头有一个主语，后头有两个宾语（直接宾语“一支烟”，间接宾语“他”）^①。杨宁（1986）认为三价动词可以有三个受支配成分的动词，都可以进入基本句型：“主语+三价动词+间接宾语+直接宾语”。其实质是按照双宾语结构来确定三价动词^②。

①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第2期。

② 杨宁：《三价动词及其句型》，复旦大学1986年硕士学位论文。